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
公法字第 1011560284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

90.1.18.第 481 次委員會議訂定

90.1.20.(90)公法字第 00222 號函分行 94.1.13.第 688 次委員會議

修正名稱、前言、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4 點及第 8 點

94.2.24.公法字第 0940001290 號令發布

94.8.26.公法字第 0940006979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點

96.4.26.第 807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
96.5.8.公法字第 0960003850 號令發布

98.2.4.第 900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
98.2.24.公法字第 0980001569 號令發布

101.3.12.公法字第 1011560284 號令發布，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技術授權案件，使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更具體化，期使執法標準更臻明確，俾利業者遵循且利相關案件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